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多晶硅采购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合同类型：多晶硅采购合同

●合同金额：东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期间向亚洲硅业(青海)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多晶硅料，预计总采购量约 7.5 万吨，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，具体数量和价格以每月达成的采购订单/合同为准。

●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，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盈利能力。

●风险提示：

1、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，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，因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。

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海晶澳”）与亚洲硅业（青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洲硅业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《多晶硅购销长单合同》，东海晶澳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向亚洲硅业采购多晶硅料，预计总采购量约 1.98 万吨。

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，充分保障原材料供应，在上述采购合同基础上，公司与亚洲硅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《多晶硅购销长单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追加多晶硅料采购数量、延长供货期间。

按照已签署的《多晶硅购销长单合同》及补充协议约定，东海晶澳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期间向亚洲硅业采购多晶硅料，预计总采购量约 7.5 万吨，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，具体数量和价格以每月达成的采购订单/合同为准。

公司与亚洲硅业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签署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公司名称：亚洲硅业（青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王体虎

3、注册资本：26562.50 万人民币

4、成立日期：2006 年 12 月 31 日

5、住所：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硅路 1 号

6、经营范围：半导体多晶硅材料及其副产品次氯酸钠、【三氯氢硅、四氯化硅、氢气、氧气、氮气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）】的研发、生产、气瓶充装（二氯硅烷、一氯三氢硅）和销售，并提供售后服务以及下游光伏电站的承建和开发；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。

7、股东情况：亚洲硅业有限公司持有 78.58% 的股份，为亚洲硅业的控股股东。

8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总资产 391,886.92 万元，总负债 156,017.21 万元，净资产 235,869.71 万元；2020 年 1-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71,335.31 万元，净利润 6,383.77 万元。以上数据已经审计。

三、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

1、交易双方

甲方：东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亚洲硅业（青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产品及数量

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期间甲方向乙方采购多晶硅料，预计总采购量

约 7.5 万吨。

3、定价原则

双方友好协商每月末确定次月订单量及价格。

4、结算方式

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定金额预付款（可用于抵扣合同价款），并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结算。

5、交货方式

双方按月议价并签署采购订单，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后，依照订单约定时间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，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盈利能力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合同涉及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，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，因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。

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多晶硅购销长单合同》、《多晶硅购销长单合同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